



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邵业斌、谢树和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唐洪发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为顺利实施对 Food & Su A. 40%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 Food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以下简称“精工荷兰子公司”)为该次收购的实施主体,以与相关合作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方式,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了不超过3,500万欧元的贷款。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上述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并和相关合作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月期间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20年6月,鉴于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代之之前的贷款进行置换,并为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于2020年6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目前,鉴于上述贷款担保即将到期,经协商一致于近日,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代之之前的贷款进行置换,并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Ltd.
2. 注册资本:4,000万欧元;
3.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5. 经营范围:控股及融资活动;纸带印刷机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6. 关联关系: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状况:

		币种:欧元	
项目	期末2023年1-6月(元)	期末2022年12月31日(元)	期末2021年12月31日(元)
总资产	392,024,929.28	493,794,942.60	493,794,942.60
负债	263,610,658.00	267,395,974.84	267,395,974.84
净资产	128,414,271.28	126,398,967.76	126,398,967.76
营业收入	78,282,144.49	78,282,144.49	78,282,144.49
净利润	25,820,621.41	6,628,902.30	6,628,9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31,754.88	4,931,754.88	4,931,754.88

三、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拟通过向相关银行融资不超过3,450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方式续做2020年的相关银行融资,东方精工向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3,450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不可撤销担保函,由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境外银行开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凭该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相应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171,779,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

- 公司所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美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美企”)、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257,80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充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币种:欧元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红星控股	2023-06-13	2,171,779,926	2023-06-13至2024-06-13
红星控股	2023-06-13	2,171,779,926	2023-06-13至2024-06-1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情况		币种:欧元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红星控股	2023-06-13	2,171,779,926	2023-06-13至2024-06-13
红星控股	2023-06-13	2,171,779,926	2023-06-13至2024-06-13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账面余额累计为3,472.56万欧元,约合26,722.42万人民币(按2023年6月13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约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6.58%。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5.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7.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8.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9.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0.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1.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2.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七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3.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八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4.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九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5.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6.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7.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8.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19.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四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0.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五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1.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六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2.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七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3.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八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4.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九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5.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6.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7.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8.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29.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0.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1.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2.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3.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4.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5.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6.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7.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8.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39.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40.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41.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42.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为3,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授权公司为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为8,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0,978,400股的比例为0.69%。

三、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为8,620,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5.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